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周剑光，男，199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剑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5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该犯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。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9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9年9月27日送达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4月2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.8分，本论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05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5.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6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剑光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剑光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